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碧水源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碧水源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243,685.2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4月13日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碧水源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号
1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	29,554.00	京怀柔发改(备)[2008]3号
2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27,059.00	京怀柔发改(备)[2007]10号 京怀柔发改(备)[2008]4号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87,072.25	-

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87,072.25万元为超募资金。2010年5月16日,碧水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

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偿还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银行贷款，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账面余额185,080.02万元。

二、关于碧水源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其中一项的建设内容为“建立北京本部研发中心和膜组器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服务能力”，主要通过新增和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服务的硬件配置（设备、设施），在公司总部建立国内一流的MBR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建立开展大规模业务需要的总部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大幅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的能力。设备购置费用5360万元、安装设备647万元，总投资6,007万元。

公司拟将该部分设备投资款，变更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25年的经营权，从而获得研发所需设备的使用权及研发环境。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1、实施新方式更符合募投项目目前的研发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确定距现在时间已经较长，形式环境已发生了变化。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募投项目更好的发挥效益，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减少投入，降低成本，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2、新的方案条件更好、代价更低

因进行运营服务技术中建设与工艺技术研发需要污水处理设施，门头沟再生水厂对运营技术及工艺技术的研发更具条件，代价更低，场地更好。

3、购买门头沟再生水厂25年运营权后不仅公司可以免费完全使用已有的土地、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条件（其中包括原实施方式需新购置的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测试仪器与设备、综合运营支持设备、展示设备等），且可为公司每年带来1400万元以上的收入贴补，可大大降低公司的研发成本与中心建设成本，甚至可为公司带来部分收益，其方案远远优于原建方案。

4、新的方案节约了建设时间、能够更快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

更改内容列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母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公司总部	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
实施方式	新建	利用已有设施：购买门头沟再生水厂经营权，利用其硬件设施来完成

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介绍：

2009年由政府投资1.1亿元用MBR技术新建成的年处理量4万吨/天的再生水厂，占地2.39公顷，其中基建3842.7万元，设备5590.3万元，污水处理的全套设备包括膜组器系统、生化系统、预处理系统、抽吸系统、臭氧消毒系统、膜清洗与检测系统、污泥处理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及化验室、行政办公室齐全，为开展大规模MBR工业技术研发与运营技术研究、运营培训等提供了优良的软件条件。

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三）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以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然后再由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25年的经营权，购买价格为5600万元。

（四）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核查后认为：碧水源原建设研发及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的方案，需要购建大量的固定资产，相当于购建一座小型污水处理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的经营权，不但可以获得公司研发所需的设备和环境，而且可为公司带来运营收入，降低研发成本，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第一创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报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公告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对碧水源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公司经营规模较往年同期扩大了约两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占用资金也在不断增多。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另外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较往年增加约一倍，对公司资金的使用存在短期压力。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约 16,000.00 万元。

公司使用16,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省利息费用400多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三）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核查后认为：碧水源本次使用16,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节约大量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第一创业同意其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艾民 陈作为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3日